

# 采购移动厕所车合同

甲方：(采购人)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购买移动厕所车经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为此双方就购买移动厕所车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1. 项目编号：SCZK2024-ZB-1368/001。

2. 项目名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移动厕所车采购项目。

3. 供需项目：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配置。

(1) 程力牌 CL5130XCS6AYS 移动厕所车壹台。

采用国产豪沃 II 类底盘 ZZ5187XXYN711GF1。发动机型号：MC07.31-60。额定功率：228KW。排量：6870ml。燃油种类：柴油。排放：国 VI。

(2) 整车外形尺寸：10500×2550×3910mm。

(3) 整车最大总质量：13100kg。

(4) 整车整备质量：12905kg。

(5) 整车接近/离去角：19/7°。

(6) 轴距：5600mm。

(7) 轴数：2。

(8) 轮胎数量：6+1(备胎)。

(9) 驱动形式：4×2。

(10) 最高车速(km/h)：101。

(11) 驾驶室准乘人数：3人。

(12) 厢体尺寸：8000×2500×2500mm。

(13) 整车颜色：白色。

(14) 箱体内部布置独立卫生间 7 套。箱体内部分为男卫生间区(3 个独立卫生间 2 个小便池)、女卫生间区(4 个独立卫生间)。男女卫生间区各配备 2kg 干粉灭火器 1 个。男女卫生间区各配备不锈钢洗手池 1 个。配备储物柜 1 套。

(15) 车辆交付时提供随车资料 1 套，配备上水、排水管路软管、接头等附



件1套。

(16) 箱体采用复合板，外部为2mm大幅面铝板，内部为装饰板，中间为40m钢骨架，填充XPS保温板。

(17) 箱体前部为设备间，后部一次分为女卫生间区（4个独立卫生间）和男卫生间区（3个独立卫生间2个小便池）。

(18) 每个卫生间内配备衣帽钩、储物网兜和垃圾桶各1个。

(19) 每个卫生间配备不锈钢免冲水打包式蹲便器或坐便器。不锈钢小便池2个。

(20) 配备2套挂梯，用于男、女卫生间的人员进出，设备间配备1套抽拉梯用于进出。

(21) 配备2台1.5P壁挂式空调，男女卫生间各1套。男女卫生间内各安装1个CO报警器。

(22) 设备间、男女卫生间内各布置独立LED照明灯，每个卫生间内设置独立的LED照明灯。

(23) 配备整车水路系统1套，其中304不锈钢净水箱1个750L，304不锈钢污水箱1个500L。

(24) 男女卫生间分别设置1个换气天窗，带逃生功能。

(25) 配备1台7.5KW柴油发电机组，用于整车供电。输出电压：220V，频率：50Hz。

(26) 配备手动线缆盘1套，电源线30m。

(27) 配备2块200AH蓄电池和2KW充电逆变一体机1台。

详情见附件清单。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圆整（¥1118000.00元）。（含运费、13%的机动车销售统一销售发票）。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安装费、装卸费、调试费、培训费、技术人员差旅费、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肆拾肆万柒仟

贰佰元整 (¥447200.00 元) 作为预付款, 货到现场, 安装调试, 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并将购买的所有移动车辆办理产权过户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名下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 甲方 (采购人) 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完成交货。

2.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方式: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毕达到使用条件。

####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 造成甲乙双方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满足招标技术参数最优产品。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终身维护保养, 质保期后, 只收取成本费用; 三年内乙方所提供车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需要大修 (大修判断标准: 发动机、底盘、变速箱) 的情形,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七、技术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 技术资料。



(1)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部件；

(2) 如不能更换部件或处理，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更换产品。

9-7-2. 质保期外，乙方负责对故障部件进行成本性维修。

9-8. 乙方承诺备品备件优惠：包括常用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库存情况、备品备件价格优惠不包含在项目合同价款中，此项为乙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所定备品备件优惠。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维修，维修一次仍不能满足质量合格标准的，重做，更换。由此造成延迟交货的，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没有特别约定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 若乙方未能将所有购买车辆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过户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名下，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一次性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5% 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二、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一式肆份，乙方一式叁份，财政局备案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甲方名称 (盖章):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平原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18872996288

开户银行: 建行随州市曾都支行

帐号: 4200 1813 6620 5000 3420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5日

